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 07. 22 文
檔號: 105514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50056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機程、發言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會場交通資訊（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區下載附件，網址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1050056660-0-0.doc、1050056660-0-1.odt、1050056660-0-2.pdf、1050056660-0-3.pdf)

開會事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第1場）

開會時間：105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文化大學推廣部大新館（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4樓數位演講廳

主持人：倪副執行秘書炳雄

聯絡人及電話：李美慧萬任科員(02)2383-2389 #8202

出席者：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萬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研究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社團法人看守墾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礦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

105000216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茲據一百年三月七日修正發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依徵收物質與污染場址關聯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狀況、衡量場址調查整治，以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本於負擔公平原則、稽徵經濟及便民原則，修正公告之物質徵收種類、收費費率，並就本辦法易生疑義或執行困難之部分規定調整修正，爰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現行條文中之「比例」修正為「比率」並略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二、修正新投資定義、物質輸入量為報關日重量，以求明確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修正物質產生量定義中之廢棄物申報量，需與出廠聯單量相同，以求明確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二條）

四、參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相關法規變動，物質增列應徵收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銦、鉬、氧化銦錫、三甲基銦等八項目、含氯碳氫化合物類五氯酚等一項目，以及農藥類可氯丹等十三項目。廢棄物項目取消指定行業別，改指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六十六項廢棄物及其費率，增列廢棄物代碼變更時之因應規定。並修正應徵收物質費率。（修正條文第三條及附表一、二）

五、刪除徵收四年後應對制度提出檢討與調整規定，採以滾動式檢討方式進行檢討應徵收物質及費率等整治費徵收制度。（修正條文第三條）

六、整治費申報改採網路申報方式，以達簡政便民及稽徵經濟之目標。（修正條文第四條）

七、為集中審查核定，明確規定繳費人應依期限申請保險及新投資預防工程退費，否則不予受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為明確繳納期限及計息起算日，酌作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繳費人：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 二、化學物質：指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經由化學反應生產者。 三、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原料。 四、免徵比率：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 五、新投資：指製程設備所外加具污染防治功能，而有下列情形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繳費人：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 二、化學物質：指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經由化學反應生產者。 三、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原料。 四、免徵比例：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 五、新投資：指新增污染防治之設備或工程、舊污染防治設備	一、為求用語正確及一致，第四、六及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求明確，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新投資之範圍。 三、辦法規定之產出量，實際上係以出廠聯單量為據，又產出物出廠後始造成環境風險，故將第七款「所申報有廢棄物產出量總和」修正為「申報之出廠聯單量」，以臻明確。 四、第七款修正。因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已更名，為因應日後資訊系統名稱變更時，本辦法無庸配合修正，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廢棄物相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

之一者： (一)新增污染防治之設備或工程。 (二)更新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但不包括原有預防設備或工程更新時之舊設備之工程拆除部分。 六、物質輸入量：指進口報單（淨重欄）所登載報關日重量。 七、物質產生量：指生產報表中所記載當季物質製造量之總和，若該物質徵收類別非為廢棄物且不適用免徵比率者，當其製造之原料已於當季繳納整治費，該物質之產生量得減扣其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重量，其減扣量以該物質之產生量為上限。若該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產生量需與該繳費人當季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申報之出廠聯單量總和相同。	或工程之更新及製程設備所外加具污染防治功能者，但不包含原有預防設備或工程更新時之舊設備、工程之拆除部分。 六、物質輸入量：進口報單（淨重欄）所登載重量。 七、物質產生量：生產報表中所記載當季物質製造量之總和，若該物質徵收類別非為廢棄物且不適用免徵比例者，當其製造之原料已於當季繳納整治費，該物質之產生量得減扣其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重量，其減扣量以該物質之產生量為上限。若該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產生量需與該繳費人當季於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所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總和相同。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	一、依我國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現況，參酌最新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增列管制物質，及

種類及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前項附表一所列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前項附表二所列廢棄物代碼如有變更，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對公告之物質徵收種類及收費費率，提出檢討與調整。	種類、收費費率及行業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前項附表一所列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徵收四年後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對公告之物質徵收種類、收費費率及行業別，提出檢討與調整。	廢棄物取消依行業別徵收改依廢棄物代碼徵收整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等情形，調整應徵收物質種類、費率為附表一、二。 二、配合附表二修正，第一及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二項後段。為因應日後中央主管機關（廢棄物管理處）廢棄物代碼公告變更時，本辦法無庸配合修正附表二，爰增列若有上開情形，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 四、刪除第三項之「於徵收四年後」，以滾動式檢討徵收物質及費率等，使整治費徵收制度修正調整更具彈性。
第四條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	第四條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修正第一項本文及增列但書。基於簡政便民及稽徵經濟原則，以網路申報方式為原則，使用網路申報有困難之業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例外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第五條　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率。 前項免徵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 免徵比率={∑〔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元/公噸)〕/〔(產品分子量×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產品整治費費率（元/公噸))〕} ×100% 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 免徵比率={∑〔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化學反應方程式	第五條　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例。 前項免徵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 免徵比例={∑〔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元/公噸)〕/〔(產品分子量×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產品整治費費率（元/公噸))〕} ×100% 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 免徵比例={∑〔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化學反應方程式係	第一至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二條第四及七款修正說明。

係數×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元/公噸)〕/〔個別產品整治費費率(元/公噸)×Σ(產品分子量×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100% 三、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率={Σ〔直接產製原料重量×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元/公噸)〕/〔產品重量×產品整治費費率(元/公噸)〕}×100% 前項免徵比率，其百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數×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元/公噸)〕/〔個別產品整治費費率(元/公噸)×Σ(產品分子量×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100% 三、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例={Σ〔直接產製原料重量×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元/公噸)〕/〔產品重量×產品整治費費率(元/公噸)〕}×100% 前項免徵比例，其百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六條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比率，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前，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率後扣抵費率。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率，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徵比率得續予適用。 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率扣抵整治	第六條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比例，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免徵比例前，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例後扣抵費率。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例，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徵比例得續予適用。 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例扣抵整治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二條第四及七款。

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料購買證明。	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料購買證明。	
第七條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總和。 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元）=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公噸）×費率（元/公噸）×（1-免徵比率）。 前項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以進口報單個別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物質產生量總和計算之。 第二項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第七條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總和。 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元）=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公噸）×費率（元/公噸）×（1-免徵比例）。 前項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以進口報單個別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物質產生量總和計算之。 第二項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二條第四及七款。
第八條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	第八條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	本條未修正。

繳費額。	繳費額。	
第九條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進、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七十，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第九條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進、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七十，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若不合程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	第十條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若資料不全，致使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二	一、第二項修正。為集中審查核定，明確規定繳費人應於期限內申請保險及新投資預防工程退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又為完備補件範圍，將「不合程序格式資料不全（例如，收據年度錯誤）」及「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之情況，皆納入補件規範。另由於實務上繳費人接獲通知二十日內是否包括接獲當日，易生爭議，故明訂繳費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補足申請資料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以資明確。 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更臻明確。

否符合退費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補足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之退費時，應檢具載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書、前一年度保險費繳費單據及承保單位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其中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之退費時，應說明設備或工程目的，並檢附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工程設計圖或設備規範、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完工前後照片，及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並以開立時間為準)。 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	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補件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之退費時，應檢具載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書、前一年度保險費繳費單據及承保單位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之退費時，應說明設備或工程目的，並檢附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工程設計圖或設備規範、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完工前後照片，及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並以開立時間為準）。 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 符合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	

符合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如附表三。	目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整治費： 一、進口公告之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 二、進口公告之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 三、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惟仍須申報。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十一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整治費： 一、進口公告之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 二、進口公告之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 三、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惟仍須申報。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繳費人未於第四條第一項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或有第四條第二項結算不足之情形，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 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第十二條　繳費人未於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 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以明確下列事項： 一、原條文所稱繳納期限究為原繳納期限或中央主管機關命補繳之期限，恐有爭議，為臻明確，明確為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為繳納期限。 二、第四條第二項結算不足亦為加計利息之事由。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計息日數之起算，明確為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繳納期限屆滿翌日。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u>零六</u>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次修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表

編號	徵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物質徵收種類之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元/公噸）	收費費率（元/公秉）
〇一－〇〇一	石油系有機物	原油	Crude oil	零（元/公噸）	零（元/公秉）
〇一－〇〇二		汽油	Gasoline	十三（元/公噸）	十（元/公秉）
〇一－〇〇三		柴油	Diesel fuel（Diesel oil）	十三（元/公噸）	十一（元/公秉）
〇一－〇〇四		燃料油	Fuel oil	十一（元/公噸）	十一（元/公秉）
〇一－〇〇五		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Lubricants	十一	
〇一－〇〇六		石蠟	Paraffin wax	十一	
〇一－〇〇七		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十一	
〇一－〇〇八		乙烯	Ethylene	十一	
〇一－〇〇九		丙烯	Propylene	十一	
〇一－〇一〇		丁二烯	Butadiene	十一	
〇一－〇一一		苯乙烯	Styrene	十五	
〇一－〇一二		苯	Benzene（Benzol）	二十八	
〇一－〇一三		甲苯	Toluene	三十二	
〇一－〇一四		丙基甲苯	Propyl toluene	十四	
〇一－〇一五		二甲苯	Xylene	二十一	

現行規定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表

編號	徵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物質徵收種類之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元/公噸）	收費費率（元/公秉）
〇一－〇〇一	石油系有機物	原油	Crude oil	零（元/公噸）	零（元/公秉）
〇一－〇〇二		汽油	Gasoline	十二（元/公噸）	九（元/公秉）
〇一－〇〇三		柴油	Diesel fuel（Diesel oil）	十二（元/公噸）	十（元/公秉）
〇一－〇〇四		燃料油	Fuel oil	十（元/公噸）	十（元/公秉）
〇一－〇〇五		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Lubricants	十	
〇一－〇〇六		石蠟	Paraffin wax	十	
〇一－〇〇七		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十	
〇一－〇〇八		乙烯	Ethylene	十	
〇一－〇〇九		丙烯	Propylene	十	
〇一－〇一〇		丁二烯	Butadiene	十	
〇一－〇一一		苯乙烯	Styrene	十四	
〇一－〇一二		苯	Benzene（Benzol）	二十五	
〇一－〇一三		甲苯	Toluene	二十九	
〇一－〇一四		丙基甲苯	Propyl toluene	十三	
〇一－〇一五		二甲苯	Xylene	十九	

說明

一、依據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檢出物、現行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監測物質、及前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污染物質三原則，納入徵收項目，以加強反映土污風險關聯。

二、課費項目調整：

(一)含氯碳氫化合物類新增五氯酚。

(二)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新增銦、鉬、氧化銦錫、三甲基銦、氰化亞銅、氰化鉀銅、氰化銅，以及氰化銅鈉等八個課費項目。

(三)農藥新增可氯丹等十三個項目。

三、配合徵收種類、污染風險及課費總額，修訂收費費率。

四、鋼鐵業及燃煤電力供應業為國內大宗廢棄物產源，且產出之廢棄物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業界要求維持以產品或原料徵收取代廢棄物徵收方式，故以對應廢棄物需負擔整治費金額，換算鋼胚及煤量進行徵收。

〇一－〇一六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十一	〇一－〇一六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十
〇一－〇一七	石油系有機物	乙苯	Ethylbenzene	二十六	〇一－〇一七	石油系有機物	乙苯	Ethylbenzene	二十四
〇一－〇一八		丙苯	Propylbenzene	十一	〇一－〇一八		丙苯	Propylbenzene	十
〇一－〇一九		丁苯	Butylbenzene	十一	〇一－〇一九		丁苯	Butylbenzene	十
〇一－〇二〇		三級丁苯	Tert-butylbenzene	十一	〇一－〇二〇		三級丁苯	Tert-butylbenzene	十
〇一－〇二一		丁烷	Butane	十一	〇一－〇二一		丁烷	Butane	十
〇一－〇二二		正烷屬烴（含碳數為5~16）	Paraffin	十一	〇一－〇二二		正烷屬烴（含碳數為5~16）	Paraffin	十
〇一－〇二三		環丙烷	Cyclopropane	十一	〇一－〇二三		環丙烷	Cyclopropane	十
〇一－〇二四		丙酮	Acetone	十一	〇一－〇二四		丙酮	Acetone	十
〇一－〇二五		己酮	Hexanone	十一	〇一－〇二五		己酮	Hexanone	十
〇一－〇二六		甲基異丁基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十一	〇一－〇二六		甲基異丁基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十
〇一－〇二七		丁酮	Butanone（Ethyl methyl ketone）	十一	〇一－〇二七		丁酮	Butanone（Ethyl methyl ketone）	十
〇一－〇二八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十一	〇一－〇二八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十
〇一－〇二九		丁醇	Butanol	十一	〇一－〇二九		丁醇	Butanol	十
〇一－〇三〇		酚	Phenol	十五	〇一－〇三〇		酚	Phenol	十四
〇一－〇三一		甲酚	Cresol	十一	〇一－〇三一		甲酚	Cresol	十
〇一－〇三二		二甲苯酚	Xylenol	十七	〇一－〇三二		二甲苯酚	Xylenol	十五
〇一－〇三三		乙醛	Acetaldehyde	十一	〇一－〇三三		乙醛	Acetaldehyde	十
〇一－〇三四		丙烯醛	Acrolein（Acrylic aldehyde）	十八	〇一－〇三四		丙烯醛	Acrolein（Acrylic aldehyde）	十六
〇一－〇三五		丙烯醯胺	Acrylamide（Acrylic amide）	十一	〇一－〇三五		丙烯醯胺	Acrylamide（Acrylic amide）	十
〇一－〇三六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十二	〇一－〇三六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十一
〇一－〇三七		甲醛	Formaldehyde	十七	〇一－〇三七		甲醛	Formaldehyde	十五

〇一－〇三八	石油系有機物	含苯、甲苯、乙苯或二甲苯等兩種以上之混合芳香烴	Mixture of benzene、toluene、ethylbenzene or xylene	十一	〇一－〇三八	石油系有機物	含苯、甲苯、乙苯或二甲苯等兩種以上之混合芳香烴	Mixture of benzene、toluene、ethylbenzene or xylene	十
〇一－〇三九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一	〇一－〇三九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
〇一－〇四〇		丙烯酸	Acrylic acid	十一	〇一－〇四〇		丙烯酸	Acrylic acid	十
〇一－〇四一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十一	〇一－〇四一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十
〇一－〇四二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phthalate	十一	〇一－〇四二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phthalate	十
〇一－〇四三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十一	〇一－〇四三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十
〇一－〇四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octyl phthalate	十一	〇一－〇四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octyl phthalate	十
〇一－〇四五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十一	〇一－〇四五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十
〇一－〇四六		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十八	〇一－〇四六		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十六
〇一－〇四七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十七	〇一－〇四七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十五
〇一－〇四八		乙酸乙酯(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十一	〇一－〇四八		乙酸乙酯(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十
〇一－〇四九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十一	〇一－〇四九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十
〇一－〇五〇		丙烯酸酯及其同系物	Acrylate（Acrylic ester）	十一	〇一－〇五〇		丙烯酸酯及其同系物	Acrylate（Acrylic ester）	十
〇一－〇五一		1,4-二氧陸圜	1,4-Dioxane	十一	〇一－〇五一		1,4-二氧陸圜	1,4-Dioxane	十
〇二－〇〇一	含氯碳氫化合物	二氯乙烷	Dichloroethane（Ethylene dichloride）	二十六	〇二－〇〇一	含氯碳氫化合物	二氯乙烷	Dichloroethane（Ethylene dichloride）	二十一
〇二－〇〇二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Chloroethylene）	四十三	〇二－〇〇二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Chloroethylene）	三十四
〇二－〇〇三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六十六	〇二－〇〇三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五十三

〇二－〇〇四	含氯碳氫化合物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Dichloromethane）	三十八	〇二－〇〇四	含氯碳氫化合物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Dichloromethane）	三十
〇二－〇〇五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三十八	〇二－〇〇五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三十
〇二－〇〇六		二氯溴乙烷	Dichlorobromoethane	四十八	〇二－〇〇六		二氯溴乙烷	Dichlorobromoethane	三十八
〇二－〇〇七		氯仿（三氯甲烷）	Chloroform	五十八	〇二－〇〇七		氯仿（三氯甲烷）	Chloroform	四十六
〇二－〇〇八		氯乙烷	Chloroethane（Ethyl chloride）	五十八	〇二－〇〇八		氯乙烷	Chloroethane（Ethyl chloride）	四十六
〇二－〇〇九		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hane	五十五	〇二－〇〇九		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hane	四十四
〇二－〇－〇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五十	〇二－〇－〇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四十
〇二－〇－一		二氯丙烷	Dichloropropane （Propylene dichloride）	十三	〇二－〇－一		二氯丙烷	Dichloropropane （Propylene dichloride）	十
〇二－〇－二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三十八	〇二－〇－二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三十
〇二－〇－三		1,2,3-三氯丙烷	1,2,3-Trichloropropane	十五	〇二－〇－三		1,2,3-三氯丙烷	1,2,3-Trichloropropane	十二
〇二－〇－四		氯苯	Chlorobenzene	五十	〇二－〇－四		氯苯	Chlorobenzene	四十
〇二－〇－五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十八	〇二－〇－五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十四
〇二－〇－六		二氯苯	Dichlorobenzene	五十三	〇二－〇－六		二氯苯	Dichlorobenzene	四十二
〇二－〇－七		三氯苯	Trichlorobenzene	四十八	〇二－〇－七		三氯苯	Trichlorobenzene	三十八
〇二－〇－八		四氯苯	Tetrachlorobenzene	十六	〇二－〇－八		四氯苯	Tetrachlorobenzene	十三
〇二－〇－九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六十一	〇二－〇－九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四十九
〇二－〇二〇		二氯乙烯	Dichloroethylene	三十八	〇二－〇二〇		二氯乙烯	Dichloroethylene	三十
〇二－〇二一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七十	〇二－〇二一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五十六

〇二－〇二二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六十	〇二－〇二二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四十八
〇二－〇二三		順二氯丙烯	Cis-dichloropropene	十八	〇二－〇二三		順二氯丙烯	Cis-dichloropropene	十四
〇二－〇二四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九十一	〇二－〇二四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七十三
〇二－〇二五		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三十八	〇二－〇二五		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三十
〇二－〇二六		氯萘	Chloronaphthalene	二十	〇二－〇二六		氯萘	Chloronaphthalene	十六
〇二－〇二七		二氯聯苯胺	Dichlorobenzidine	十五	〇二－〇二七		二氯聯苯胺	Dichlorobenzidine	十二
〇二－〇二八		氯苯胺	Chloroaniline	三十八	〇二－〇二八		氯苯胺	Chloroaniline	三十
〇二－〇二九	含氯碳氫化合物	二氯乙醚	Dichloroethyl ether（Chlorex）	六十五	〇二－〇二九	含氯碳氫化合物	二氯乙醚	Dichloroethyl ether（Chlorex）	五十二
〇二－〇三〇		二氯苯酚	Dichlorophenol	二十四	〇二－〇三〇		二氯苯酚	Dichlorophenol	十九
〇二－〇三一		三氯苯酚	Trichlorophenol	五十三	〇二－〇三一		三氯苯酚	Trichlorophenol	四十二
〇二－〇三二		四氯苯酚	Tetrachlorophenol	五十四	〇二－〇三二		四氯苯酚	Tetrachlorophenol	四十三
〇二－〇三三		六氯苯酚	Hexachlorophenol	四十三	〇二－〇三三		六氯苯酚	Hexachlorophenol	三十四
〇二－〇三四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七十					
〇三－〇〇一	非石油系有機物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Bromomethane）	十五	〇三－〇〇一	非石油系有機物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Bromomethane）	十四
〇三－〇〇二		溴仿（三溴甲烷）	Bromoform（Tribromomethane）	二十四	〇三－〇〇二		溴仿（三溴甲烷）	Bromoform（Tribromomethane）	二十二
〇三－〇〇三		菲	Phenanthrene	二十三	〇三－〇〇三		菲	Phenanthrene	二十一
〇三－〇〇四		乙腈	Acetonitrile	十五	〇三－〇〇四		乙腈	Acetonitrile	十四
〇三－〇〇五		乙醯苯（苯乙酮、甲基苯基酮）	Acetophenone（Methy phenyl ketone）	十五	〇三－〇〇五		乙醯苯（苯乙酮、甲基苯基酮）	Acetophenone（Methy phenyl ketone）	十四
〇三－〇〇六		硝苯	Nitrobenzene	十五	〇三－〇〇六		硝苯	Nitrobenzene	十四

〇三－〇〇七		1,3,5-三硝苯	1,3,5-Trinitrobenzene	三十五	〇三－〇〇七		1,3,5-三硝苯	1,3,5-Trinitrobenzene	三十二
〇三－〇〇八		苯胺	Aniline	十五	〇三－〇〇八		苯胺	Aniline	十四
〇三－〇〇九	非石油系有機物	1,2-二苯聯胺	1,2-Diphenylhydrazine（Hydrazobenzene）	三十一	〇三－〇〇九	非石油系有機物	1,2-二苯聯胺	1,2-Diphenylhydrazine（Hydrazobenzene）	二十八
〇三－〇一〇		N -亞硝二正丙胺	N-nitrosodi-N-propylamine	三十五	〇三－〇一〇		N -亞硝二正丙胺	N-nitrosodi-N-propylamine	三十二
〇三－〇一一		N -亞硝二甲胺	N-nitrosodimethylamine	十五	〇三－〇一一		N -亞硝二甲胺	N-nitrosodimethylamine	十四
〇三－〇一二		2,4-二硝苯酚	2,4-Dinitrophenol	三十七	〇三－〇一二		2,4-二硝苯酚	2,4-Dinitrophenol	三十四
〇三－〇一三		4,6-二硝鄰甲苯酚	4,6-Dinitro-o-cresol	三十六	〇三－〇一三		4,6-二硝鄰甲苯酚	4,6-Dinitro-o-cresol	三十三
〇三－〇一四		萘	Naphthalene	三十三	〇三－〇一四		萘	Naphthalene	三十
〇三－〇一五		甲萘	Methylnaphthalene	十五	〇三－〇一五		甲萘	Methylnaphthalene	十四
〇三－〇一六		聯吡啶	Bipyridyl	十五	〇三－〇一六		聯吡啶	Bipyridyl	十四
〇三－〇一七		甲基膽蒽	Methylcholanthrene	十五	〇三－〇一七		甲基膽蒽	Methylcholanthrene	十四
〇四－〇〇一	農藥	安殺番	Endosulfan	六十八	〇四－〇〇一	農藥	安殺番	Endosulfan	六十二
〇四－〇〇二		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三十七	〇四－〇〇二		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三十四
〇四－〇〇三		可氯丹	Chlordane	六十八					
〇四－〇〇四		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DDT）及其衍生物	4,4'-Dichlorodiphenyl-trichloroethane	六十八					
〇四－〇〇五		地特靈	Dieldrin	六十八					
〇四－〇〇六		安特靈	Endrin	六十八					
〇四－〇〇七		飛佈達	Heptachlor	六十八					
〇四－〇〇八		毒殺芬	Toxaphene	六十八					
〇四－〇〇九		2,4-地(2,4-D)	2,4-D	六十八					

〇四－〇－〇	農藥	加保扶	Carbofuran	六十八						
〇四－〇－一		大利松	Diazinon	六十八						
〇四－〇－二		達馬松	Methamidophos	六十八						
〇四－〇－三		巴拉刈	Paraquat	六十八						
〇四－〇－四		巴拉松	Parathion	六十八						
〇四－〇－五		阿特靈	Aldrin	六十八						
〇五－〇〇一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	汞	Mercury	六十三	〇五－〇〇一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	汞	Mercury	六十二
〇五－〇〇二		鉛	Lead	六十八	〇五－〇〇二		鉛	Lead	六十七
〇五－〇〇三		砷	Arsenic	六十二	〇五－〇〇三		砷	Arsenic	六十一
〇五－〇〇四		鎘	Cadmium	五十九	〇五－〇〇四		鎘	Cadmium	五十八
〇五－〇〇五		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	二十六	〇五－〇〇五		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	二十五
〇五－〇〇六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〇五－〇〇六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八十四
〇五－〇〇七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八十六	〇五－〇〇七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八十四
〇五－〇〇八		鉻酸氧鉛	Lead chromate oxide	八十六	〇五－〇〇八		鉻酸氧鉛	Lead chromate oxide	八十四
〇五－〇〇九		氧化鎘	Cadmium oxide	八十六	〇五－〇〇九		氧化鎘	Cadmium oxide	八十四
〇五－〇－〇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八十六	〇五－〇－〇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八十四
〇五－〇－一		硫酸鎘	Cadmium sulfate	八十六	〇五－〇－一		硫酸鎘	Cadmium sulfate	八十四
〇五－〇－二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八十六	〇五－〇－二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八十四
〇五－〇－三		鉻酸銅	Cupric chromate	八十六	〇五－〇－三		鉻酸銅	Cupric chromate	八十四
〇五－〇－四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〇五－〇－四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八十四
〇五－〇－五		鉻酸鋅	Zinc chromate	八十六	〇五－〇－五		鉻酸鋅	Zinc chromate	八十四
〇五－〇－六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八十六	〇五－〇－六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八十四
〇五－〇－七		三氧化鉻(鉻酸)	Chromium (VI) trioxide / chromic acid	三十一	〇五－〇－七		三氧化鉻(鉻酸)	Chromium (VI) trioxide / chromic acid	三十
〇五－〇－八		氨基磺酸鎳	Nickel sulfamate	七十七	〇五－〇－八		氨基磺酸鎳	Nickel sulfamate	七十五
〇五－〇－九		氯化鎳	Nickel chloride	七十七	〇五－〇－九		氯化鎳	Nickel chloride	七十五

〇五－〇二〇		硫酸鎳	Nickel sulfate	八十六	〇五－〇二〇		硫酸鎳	Nickel sulfate	八十四	
〇五－〇二一		鎳	Nickel	六十三	〇五－〇二一		鎳	Nickel	六十二	
〇五－〇二二		銅	Copper	六十五	〇五－〇二二		銅	Copper	六十四	
〇五－〇二三		鋼胚	Steel	七	〇五－〇二三		鋼胚	Steel	六	
〇五－〇二四		銦	Indium	六十八						
〇五－〇二五		鉬	Molybdenum	五十九						
〇五－〇二六		氧化銦錫	Tin-doped Indium Oxide (indium tin oxide，ITO)	六十八						
〇五－〇二七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	三甲基銦	Trimethylindium (TMI)	六十八						
〇五－〇二八		氰化銅	Copper(Ⅱ) cyanide	八十五						
〇五－〇二九		氰化亞銅	Copper(I) cyanide	八十五						
〇五－〇三十		氰化鉀銅	Copper(I)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五						
〇五－〇三一		氰化銅鈉	Copper Sodium cyanide	八十五						
〇六－〇〇一	其他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八十三	〇六－〇〇一	其他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七十五	
〇六－〇〇二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三	〇六－〇〇二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七十五	
〇六－〇〇三		煤	Coal	一點二	〇六－〇〇三		煤	Coal	一	

附表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表

<table>
<tr><th colspan="2">修正規定</th><th colspan="2">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2">附表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表</td><td colspan="2">附表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表</td><td>本表未修正。</td></tr>
<tr><td>用途類別</td><td>產品名稱</td><td>用途類別</td><td>產品名稱</td><td></td></tr>
<tr><td>一、交通工具用</td><td>引擎機油、剎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td><td>一、交通工具用</td><td>引擎機油、剎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td><td></td></tr>
<tr><td>二、海運用</td><td>內燃機油、護艙油</td><td>二、海運用</td><td>內燃機油、護艙油</td><td></td></tr>
<tr><td>三、工業用</td><td>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油</td><td>三、工業用</td><td>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油</td><td></td></tr>
<tr><td>四、其它潤滑油類</td><td>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膏、白蠟油</td><td>四、其它潤滑油類</td><td>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膏、白蠟油</td><td></td></tr>
<tr><td colspan="2">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包含固態類，如脂、膏。</td><td colspan="2">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包含固態類，如脂、膏。</td><td></td></tr>
</table>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廢棄物項目及費率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廢棄物項目及費率表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之廢棄物徵收費率及行業別表							本表名稱變更。
編號	徵收類別	中央主管機關列管事業廢棄物代碼	事業廢棄物代碼中文名稱	收費費率（元/公噸）	編號	徵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物質徵收種類之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元/公噸）	行業別名稱	行業別定義	一、廢棄物課費改採中央主管機關（廢棄物管理處）列管事業廢棄物代碼課費，以解決現行採行業別廢棄物課費實務困境，以維制度公平性與合理性。 二、依據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檢出物、現行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監測物質、及前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污染物質三原則，納入徵收項目，以加強反映土污風險關聯，計擇定六十六項事業廢棄物代碼。 三、配合徵收種類、污染風險及課費總額，修訂收費費率。
〇八－〇〇一	石油系有機物類	A-6101	石油煉製業之熱交換器清洗污泥	八百六十六	〇七－〇〇一	廢棄物	再生資源	Renewable resource	八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凡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	
〇八－〇〇二		A-6401	石油煉製業之原油貯槽之槽底沈降物		〇七－〇〇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採中間處理、最終處置者）	General industrial waste（intermediate treatment or final disposal）	十七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	凡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行業均屬之，如甲醛、乙苯及丙酮等製造。	
〇八－〇〇三		A-6501	石油煉製作業之油污槽底泥、過濾或分離之廢棄物		〇七－〇〇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採再利用者）	General industrial waste（ reuse）	八	半導體製造業	凡從事半導體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積體電路（IC）及分離式元件製造。積體電路（IC）封裝及測試亦歸入本類。	
〇八－〇〇四		A-6701	煉焦之傾析器塔泥或污泥		〇七－〇〇四		有害事業廢	Hazardous industrial	一百六十	金屬表面	凡從事金屬及其製	

							物（採中間處理、最終處置者）	waste（intermediate treatment or final disposal）	五	處理業	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行業均屬之。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亦歸入本類。
〇八－〇〇五	石油系有機物類	C-0152	苯	八百六十六	〇七－〇〇五	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再利用者）	Hazardous industrial waste（ reuse）	八十三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凡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
〇八－〇〇六		E-0202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四十三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煉有機溶劑及瀝青等行業均屬之。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等

											產製類似分餾物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〇八－〇〇七	石油系有機物類	E-02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且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四十三		廢棄物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凡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生基本化學原料之行業均屬之，如化學元素、無機酸、強鹼等製造。
〇八－〇〇八		D-0903	非有害油泥							人造纖維製造業	凡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行業均屬之，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碳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

											（PU）纖維等製造。
〇八－〇〇九	石油系有機物類	D-1102	重油灰渣	四十三		廢棄物				皮革、毛皮整製業	凡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均屬之，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製造。
〇八－〇一〇		D-1702	廢熱媒油							煉銅業	凡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均屬之。
〇八－〇一一		D-1703	廢潤滑油							煉鋁業	凡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商用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均屬之。
〇八－〇一二		D-1704	廢切削油(液)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凡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之行業均屬

											之，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等製造。
〇八－〇一三	石油系有機物類	D-1799	廢油混合物	四十三	〇七－〇〇六	廢棄物	固化物	Solidification	十七	廢棄物處理業	凡從事無害及有害廢棄物處理之行業均屬之。處理業者兼作清除工作亦歸入本類。
〇八－〇一四 〇八－〇一五 〇八－〇一六		D-2605 D-2610 R-1703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壓縮機 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電力保險絲、廢消防幫浦 廢潤滑油								
〇九－〇〇一 〇九－〇〇二 〇九－〇〇三 〇九－〇〇四 〇九－〇〇五	含氯碳氫化合物及其他化學物類	B-0347 C-0126 C-0120 C-0149 C-0169	二甲基甲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1,2-二氯乙烷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一千八百九十八							

〇九－〇〇六 〇九－〇〇七 〇九－〇〇八 〇九－〇〇九 〇九－〇一〇	含氯碳氫化合物及其他化學物類	D-0901 D-0999 D-1701 R-1501 R-2503	有機性污泥 污泥混合物 廢油漆、漆渣 廢光阻剝離液 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	九十五								
一〇－〇〇一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	A-3701	清洗含顏料、乾燥劑、鉻鉛安定劑塗料等配方所用容器內之廢溶劑及污泥、廢鹼及污泥、廢液及污泥	三百五十四								
一〇－〇〇二		A-7201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之廢酸液									
一〇－〇〇三		A-7301	鐵鉻合金製程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一〇－〇〇四		A-7501	鉛、鎳、汞、鎘、銅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一〇－〇〇五		A-83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或污泥									
一〇－〇〇六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除外：（1）鋁之硫酸電鍍（2）碳鋼鍍錫（3）碳鋼鍍鋁（4）伴隨清洗或汽提之碳鋼鍍									

			錫、鋁（5）鋁之蝕刻及研磨									
一0－00七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	A-8901	鋁之化學轉化塗佈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成份：六價鉻、氰化物（錯合物））	三百五十四								
一0－00八		B-02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盛裝容器									
一0－00九		C-0102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一0－0一0		C-0103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一0－0一一		C-0104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									
一0－0一二		C-0106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一0－0一三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一0－0一四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一0－0一五		C-0170	鉛蓄電池（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一0－0一六		C-0171	含鎘電池									
一0－0一七		C-0172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低於二百六十毫克者									
一0－0一八		C-0173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									

			（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達二百六十毫克以上者								
一０－０一九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	D-0902	無機性污泥	十八							
一０－０二０		D-1001	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								
一０－０二一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一０－０二二		D-1101	爐渣								
一０－０二三		D-1103	焚化爐底渣								
一０－０二四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一０－０二五		D-1201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								
一０－０二六		D-1299	爐石（碴）或礦渣混合物								
一０－０二七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								
一０－０二八		D-2612	廢電鍍金屬								
一０－０二九		D-2002	中間處理後之固化物								
一０－０三０		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								
一０－０三一		E-0213	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片）								
一０－０三二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一０－０三三		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一０－０三四		E-0220	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								
一０－０三五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一０－０三六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一０－０三七		R-1001	燃油鍋爐集塵灰								
一０－０三八		R-2404	廢乾電池								
一０－０三九		R-2501	廢酸性蝕刻液								
一０－０四０		R-2502	廢酸洗液								

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本表未修正。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二)攔污設施 (三)擋油堤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二)攔污設施 (三)擋油堤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欄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欄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凝土護槽、防溢堤) (二)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凝土護槽、防溢堤) (二)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二)攔污設施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二)攔污設施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第 1 場）議程

一、 時間：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二、地點：文化大學推廣部大新館（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4 樓數位演講廳

三、議程：

時間	項目
14：00～14：05	會議開始
14：05～14：15	主席致詞
14：15～14：4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簡報
14：45～16：00	綜合討論
16：00～	散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第1場）會議發言單

日期：105年7月27日（星期三）

單位：＿＿＿＿＿＿＿＿＿＿＿＿＿＿姓名及職稱：＿＿＿＿＿＿＿＿＿＿＿＿＿＿

意見	

備註：

1. 請將您的寶貴意見寫下，並於會後交予承辦人員。
2. 請以楷書書寫，以便膳打。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大新館

交通資訊：

延平分部地處博愛特區，鄰近捷運松山線捷運西門站及小南門站，座落國軍英雄館及東吳城區部旁，交通便利。

諮詢報名時間 ：
>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電話：02-2700-5858 #5
地址：(10659)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31號
網址：www.sce.pccu.edu.tw

公車站資訊：

- 路線A： 235、270、652、663、大溪→台北、三峽→台北號公車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
- 路線B： 207、38、656、657、245號公車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
- 路線C： 245、263、265、651、656、657號公車至小南門（和平院區）站下車。
- 路線D： 12、212、223、249、202、205、242、250、253、307、310、604、812、624、 246、260號公車至至小南門（和平院區）站下車。
- 路線E： 38、206、270、252、660、243、304承德線、304重慶線、706號公車至小南門站下車。

捷運站資訊：

- 松山捷運線→西門站（2號出口國軍文藝中心、3號出口遠百寶慶店）
- 小南門捷運線→小南門站（1號出口）

Parking 停車場資訊：

· **廣州街停車場**：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42巷1之9號，電話: (02)2331-7620
40元/時，停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逾1小時以上者，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

· **家樂福停車場**：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電話: (02)2388-9887
停車收費方式：購物滿額免費停車

· **嘟嘟房停車場**：西門中華站, 台北市中華路1段172巷2號旁，電話: (02)2312-2249
24H(人工收費-平日11:00~23:00；假日10:00~21:00)
臨停：平日:$60/H,計次$330/次(限當日當次使用)；假日:$80/H

· **遠東百貨停車場**：台北市寶慶路32號，電話: (02)2381-6088
購物滿500元免費停車半小時，優惠最高上限為3小時

· **中山堂停車場**：中山堂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中正區, 延平南路98號地下，交通局停管處: (02)2312-0612
週一至週五： 08:00至22:00每小時30元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08:00至12:00每小時30元；12:00至22:00每小時40元

©2015 推廣教育部 APA藝文中心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Arts & Performing Arts. All Rights Reserved.
大夏館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 大新館 台北市延平南路127號 忠孝館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1號 申請洽詢：(02)2700-5858 #8190~8194